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

聯絡人：黃凱莘
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71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字第10000047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地方制度法施行日前各鄉(鎮、市)公所總決算公告或令行日如何認定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基於地方政府總決算由民意機關審議後再行公告或令行之特性，有關旨揭決算公告或令行日之認定方式，得以各鄉(鎮、市)決算報告依法應函送代表會之次一個定期會結束日(即11月底)為推定決算令行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

